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,顺利推进、拓展公司业务,聚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聚龙科创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聚龙科创")。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管理层审批事项,无须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(1) 出资方式: 自有资金现金出资
- (2)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: 辽宁聚龙科创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住所: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光谱路15号

法定代表人: 柳永诠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

成立日期: 2017年12月13日

营业期限: 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47年12月13日

经营范围: 光电产品、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、网络设备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; 软件开发、销售及软件服务; 电子商品信息咨询; 电子技术咨询; 电子产品技术转让; 计算机系统集成; 安防系统集成、游戏开发、销售及运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整合、规范团队,满足电子通讯类产品拓展需求,进行相关技术研发、技术推广,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。

2、存在的主要风险

由于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尚处成立初期,公司人员配置、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尚需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。在后续经营中可能会面临市场风险和各种不确定因素,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,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,确保实现预期的目标。

特此公告!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